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冠如
電話：(02)77365716
電子信箱：jessie2142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400275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件
(A09000000E_1140027516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本部自104年起辦理海洋詩、海洋科普繪本等創作徵選活動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網站（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）提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二、本（114）年度賡續委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，請貴局（處）依活動簡章（詳如附件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鼓勵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，並設計「永續海洋」相關主題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。

（二）徵選活動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4/03/21



071140007915 有附件



- 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由貴局（處）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，各組至多5件，於本年11月14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 - 2、高中組由各校擇優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至多2件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 - 3、教師組由個人自行報名參賽，請鼓勵所轄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徵選活動，每位教師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 - 4、得獎之學生可獲頒獎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本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本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得獎之教師可獲頒獎座乙座及本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5海洋教育週」專區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（第一、二屆徵選得獎作品、永續海洋教案、推薦書單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- 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科普繪本徵選小組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6、127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基隆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）、新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）、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）、新竹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）、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）、苗栗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）、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）、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）、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）、雲林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嘉義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-海洋（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）、嘉義市戶外與海洋教育整合中心（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）、臺南市戶

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）、高雄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）、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）、宜蘭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（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）、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）、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）、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）、金門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）、連江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-海洋（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